

珠海市瑗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珠海市瑗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 2294 之二号商铺。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礼仪服务；美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纹身服务（除面向未成年人）。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五章 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第八条 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如下：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	------	-------	---------------	------	------

朱艺娜	*****	中国	13	货币	2024. 9. 22
陈艳	*****	中国	7	货币	2024. 9. 22

第六章 公司营业期限

第九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
- （二）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 （三）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五）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六）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四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九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三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的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艺娜，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辞任相应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解散时,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0月30日订立。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署：

朱艺娜